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01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子甯

電話：04-8983589#284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65@fangyuan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40002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清明祭祖公告 (376477300A_11400024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鄉114年2月12日芳鄉殯第1140002306號函，檢附公
告文件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續本鄉114年2月12日芳鄉殯第1140002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鄉殯葬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2/14



DC1140002643 有附件